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形势分析报告

[日期: 2006-04-10]

来源: 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 作者:

[字体: 大 中 小]

[dvnews_page]

劳动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陈李翔

(2006年4月8日 杭州)

各位主任, 同志们:

今天, 我们又有机会会聚在一起, 共同探讨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发展。今年五月, 部里计划将召开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会议, 对今后几年的鉴定工作做总体部署。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初步总结“十五”经验, 安排落实今年的工作。因此, 我们这次会议主要是解决一些技术性问题。受部中心委托, 我就当前的工作形势和今后的工作任务做一个简要的分析, 供同志们参考。

一、“十五”期间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一) 基本情况

“十五”期间,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我们可以先看一下2001年到2005年的基本数据。

“十五”期间, 全国参加鉴定的人员约3800万人次。年平均增长率超过10%, 最高的年份达到28%。

“十五”期间, 全国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约3200万人次。虽然取得证书人员的等级分布仍主要集中在初、中级, 但近年来, 高技能人才评价的增长速度发展较快。2004年考评新技师12万人, 2005年考评新技师19万人, 较好地完成“三年五十万新技师培养计划”的年度目标。

到“十五”期末, 现有省级鉴定指导中心32个, 行业鉴定指导中心44个; 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5719个, 行业特有工种鉴定站1848个; 专兼职考评人员约28万名。总体来讲发展比较平稳, 基本满足鉴定工作的需要, 并与鉴定规模和覆盖范围的持续扩大是呈正相关态势。

其中, 2005年, 全国参加职业技能鉴定人员突破1000万, 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比2004年增长13.6%。实现了去年主任座谈会上确定的在提高鉴定质量的基础上保持鉴定规模适度增长的基本目标。2005年全国鉴定增长率最高的宁夏地区, 达到155%; 鉴定规模最大的是广东地区, 全省参加鉴定人数达到98万人次。其他地区也都有不同程度地增长。

(二) 主要特点

在数据的背后, 反映是全体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者的不懈努力, 更反映了经济社会对劳动者职业技能的新认识、新要求。应当说, 成绩的取得是来之不易的, 凝聚了我们的热血和追求, 并在工作中逐步形成了我们的工作风格。在“十五”期间, 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主题发展、重点突破。在这里, 我们可以简要地回顾一下:

2001年，主题是扩大鉴定覆盖面。确立了企业职工、职业院校学生和社会其他劳动者作为“扩面”重点。当年参加鉴定的人数由上年的440多万人次增长到530多万人次。

2002年，主题是“双证书”。职业院校学生开始全面参与到职业技能鉴定活动中，参与方式得到创新，教学改革风起云涌。

2003年，主题是“专项治理”。在汽车维修等社会热点职业领域进行鉴定质量的专项治理。如何处理好满足需求多样性与维护鉴定统一性、扩大鉴定规模与提高鉴定质量、促进培训发展与强化鉴定公正等工作关系受到广泛关注。

2004年，主题是“高技能人才评价”。在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工作体系的基础上，提出了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当年，12万多人获得技师资格，超额完成“三年五十万”新技师培养计划确定的10万人的任务。

2005年，主题是“质量管理年”。制度范畴的管理质量和技术范畴的内容质量得到鉴定战线的普遍关注，对违规案件的查处力度明显得到加强。

主题发展的优势是重点突出，主题发展的结果是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三）基本估计

总的来看，“十五”期间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发展态势较好。各类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数量每年都保持有规律的持续增长，职业范围不断扩大，与此相适应的工作队伍、工作机构的数量和质量都呈上升趋势。五年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社会上的影响不断扩大，鉴定工作稳步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在全面落实中央提出的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制度的基础上，我们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的要求，提出了建立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知识和职业道德水平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的工作思路，并形成了“国家技能资格导航计划”的工作方案。同时，《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条例》的立法工作业已进入攻坚阶段。云南等省已经完成鉴定的省级立法工作。

第二，工作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在工作体系建设上，行政管理与技术指导相结合，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得到贯彻。在鉴定组织形式上，社会化技能鉴定、企业业绩考核和学校资格认证等方式相得益彰。在技术体系建设上，职业标准开发、国家题库建设不断完善，以“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为主要技术手段的信息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建立使技能鉴定和资格认证工作不断满足劳动力市场提出的新要求。

第三，质量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十五”期间，职业技能鉴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得到明显加强。通过完善质量检查、质量通报、专项治理、案件查处等质量管理手段，建立质量督导制度，开展鉴定机构质量认证试点，以制度范畴为主体的管理质量和以技术范畴为主体的内容质量在整个鉴定系统得到普遍的重视，对质量管理的认识得到了进一步深化。

第四，外部环境不断优化。“十五”期间，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与国家教育制度、就业制度以及企业管理制度之间建立了更为密切的联系，并逐步发展成为相互促进的衔接机制，为全面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奠定了较好的外部环境。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正在成为促进职业教育和培训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促进就业和再就业过程中也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将职业资格证书作为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工具。

总之，“十五”期间，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这项制度正在成为推行劳动就业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的重要手段。我们欣喜地看到，职业资格证书开始得到企业的普遍认同，正在成为劳动力市场的职业“通行证”和劳动者职业生涯的自觉追求。

当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工作的需要相比，我们的工作还有较大差距，还存在许多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面对不断扩大的技能劳动者队伍，鉴定工作的覆盖面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二是面对证书的社会认同程度不断增强，证书的质量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三是面对科学技术日益广泛的应用，许多新职业领域尚未能得到及时开发；四是工作体系比较闭塞，工作机制不够健全，技术方法尚待规范。这些都是我们必须加以改善和提高的地方。

二、“十一五”期间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面临的基本形势和主要任务

总的来说，我们认为，“十一五”期间是深入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全面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同时也是我们事业发展中最为关键的一个时期。

（一）发展机遇与严峻挑战

第一，技能劳动者的需求强劲，为技能鉴定工作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也对鉴定系统的工作能力提出了严峻挑战。从客观上讲，劳动力市场对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技能人才短缺，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短缺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之一。去年，我们与中央组织部等部门联合进行了一次全国性的技能人才抽样调查，结果表明，到“十一五”末，全国技能劳动者总量将达到1.1亿人，比“十五”期末将净增2300万人，这就要求鉴定的覆盖面需要进一步扩大。其中，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将达到2750万人，比“十五”期末净增近900万人，年均净增180万人。特别是技师和高级技师的期末增量要达到190万。而在“十五”期间，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中，高级工以上只占不到15%，总计约470万人；技师、高级技师仅占1.8%，与“十一五”的需求相比，差距更大。

第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加快，对劳动力资源的能力结构提出了重要挑战。刚刚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强调，要立足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发展，把调整经济结构作为主线，促使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工业带动和数量扩张带动向三次产业协同带动和结构优化升级带动转变。立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发展，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促使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资金和物质要素投入带动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和人力资本带动转变。比如，在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中，提出要通过提升电子制造业、培育生物产业、推进航空航天产业、发展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这其中必然孕育产生出一大批新的职业和职业活动，我们必须能够迅速开发相应的职业项目，以应对其人力资源的需求。同时，国家对振兴装备制造业、优化发展能源工业、调整原材料工业结构和布局、提升轻纺工业水平、积极推进信息等方面都做出了重要规划，在这些领域中，随着新技术应用的加快，相应的职业活动和工作方式必然产生重大调整，劳动力的职业能力结构和内涵都将发生较大变化，我们的鉴定和认证体系必须做出调整，以适应这种变化的需要。“十一五”期间，我国服务业将得到更快发展。在生产性服务中，交通运输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将得到更加规范和快速的发展；在消费性服务业中，商贸服务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市政公用事业、社区服务业、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等都将迅速发展。这将使得服务业的职业领域不断扩大，服务技能更加专业，进一步拓宽了鉴定工作的发展空间。当然，这里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我们工作重心始终应当面对生产、服务一线的技能劳动者，为他们的技能发展提出更加专业化的评价与认证服务。

第三，党和国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去年的全国职教会，党和国家领导人明确要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要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和劳动就业的结合，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中明确提出：“全面推进和规范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对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职业资格证书颁发工作的指导与管理。要尽快建立能够反映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到2010年，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学生考核合格后，可同时获得学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在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方面，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已经成为就业服务的重要工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明确规定：“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升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的就业能力。根据他们的特点和就业需求，开展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的培训并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和技能鉴定服务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操作训练和职业技能鉴定服务。逐步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开发就业岗位，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提供公共服务。为参加职业培训的下岗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对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通过初次技能鉴定（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指定工种）、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申领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解决。”

近日，国务院发出《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强调指出：“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各地要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需要，大力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引导性培训，提高农民转移就业能力和外出适应能力。……要研究制定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获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政策。”

最近，中央和国务院还分别专题研究了高技能人才工作，提出要从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公平和巩固执政地位的高度认识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对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不仅要有切实的措施保证高技能人才数量目标的实现，更为重要的是保证质量。鉴定工作从一开始就要防止搞乱，要在细节上得到落实。这对建立和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设的要求更为迫切。

第四，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事业的发展越来越迅速，客观上也要求我们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能够发展得更快。“十一五”期间，仅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的年招生人数将达到800万人。按照国家要求，这些学生中绝大多数应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培训事业的发展也对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出了新目标。全国职业教育会议以后，劳动保障部根据党和国家的要求，明确提出，要进一步认识新形势下做好职业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职业培训为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服务、为培养技能人才服务的发展方向，围绕加快培养一大批专业化高技能人才和数以千万计高素质技能劳动者的任务目标，精心部署安排，抓好贯彻落实。在此基础上，推出了“5+1”计划行动。一是实施“新技师培养带动计划”，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带动技能劳动者素质的整体提高。二是实施“下岗失业人员技能再就业计划”，深入推动再就业培训，以培训促就业。三是实施“能力促创业计划”，广泛开展创业培训，发挥其促进就业的倍增效应。四是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积极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提高转移就业效果。五是实施“国家技能资格导航计划”，全面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和技能成才。最后是一项行动，就是已经启动的“技能岗位对接行动”，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为技能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其中，实施“国家技能资格导航计划”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于其他几个计划和行动的实施将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

可以说，我们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能够面对如此强劲的市场需求，能够拥有如此良好的政策环境，能够得到如此高度的社会关注。应当说，这对我们工作的发展是一个重要的机遇，但同时对我们工作能力的挑战也是非常严峻的。面对机遇，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整个系统的工作能力尚不能够适应这种要求，必须进一步加强鉴定系统的能力建设。因此，我们的工作制度必须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技术方法必须进一步创新，鉴定质量必须进一步提高。

在工作制度和体系建设上，一是要解决立法问题，进一步确立工作地位和规范工作程序，全面实现依法管理鉴定，依法组织鉴定。二是要打破体制壁垒，转变工作方式，自觉贴进企业、贴进劳动者，深入企业、深入社会、深入学校，根据其实际需要和特点，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服务。三是要探索企业工作过程中的业绩评定、学校教学过程中的课程认证、预备技师考核、专项能力考核等新的考核形式，丰富和发展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体制。

在技术方法上，一是要在基础工作建设方面，全面落实多年来所倡导的“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原则，使鉴定的内容体系和技术方法真正与企业岗位要求结合起来，得到行业企业的真正认同。二是全面发展考试技术，使鉴定活动进一步实现规范化、科学化。比如说要加强对鉴定活动的信度、效度和等值性问题的研究，使鉴定的内容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劳动者已经具备的工作能力。三是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增强鉴定活动的公开性和公正性。比如全面应用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初步实现全系统远程在线协同工作的目

标。这既有利于提高鉴定工作的效率，也有利于强化鉴定工作的社会监督。

在质量管理方面，一是抓内部管理，重点是切实做到标准的统一性、管理的规范性、过程的透明性和结果的公开性。二是抓鉴定纪律，重点是反异地鉴定和考试作弊。三是抓外部环境，重点是反考培勾结和假冒证书。这次会议上，我们还尝试提出了一个质量报告，对鉴定工作中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初步的梳理和分析，请各位代表认真审读，并提出意见。

（二）“十一五”期间的主要任务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十一五”期间，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基本主题是三个方面：一是促进就业再就业，二是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三是加强鉴定系统的能力建设，提高鉴定工作的管理质量。主要任务就是认真实施好“国家技能资格导航计划”。充分发挥职业资格证书在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和引导劳动者技能成才过程中的导向作用。五年为6000万人次的技能劳动者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能力评价和资格认证服务。应当说，这是一个艰巨的任务。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导航计划将启动五个工作项目，包括技师考评示范项目、企业技能人才业绩评价项目、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资格认证项目、下岗失业人员技能鉴定服务项目和农民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导航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工作安排，培训就业司的同志将做具体讲解。

“国家技能资格导航计划”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强调针对不同就业群体，分类开展不同方式的技能鉴定服务。以人为本的观念开始在鉴定工作中得到强化。高技能人才评价被列为技能鉴定的示范工程，高端带动被赋予了新的内涵。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强调工作现场考核和业绩评价，企业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得到强化。职业院校的资格认证工作强调建立和完善就业导向的课程体系，突出教学过程中的能力养成评价，职业资格证书引导和规范职业教育的功能得到了加强。技师学院和具备条件的职业技术学院将试行预备技师考核，职业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将形成制度。下岗失业人员的技能鉴定将得到地方财政补贴，这是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的重要举措之一。为促进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专项能力认证将成为其能力评价的重要选择。这些措施的提出，都是以技能鉴定的规范化、专业化和人性化为基础，劳动者技能成才的道路将进一步得到拓宽。同时，质量目标是计划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计划重要保证。

三、2006年的主要工作

今年是实施“国家技能资格导航计划”的第一年，重点是打好基础开好局面。

今年的工作目标是：全面启动技能人才评价的五个工作项目，鉴定质量得到明显提高。全年参加鉴定人数不低于1000万人次，力争有所增长，其中新增技师25万人。

今年的工作重点在落实五个工作项目的过程中，研究探索如何在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的基础上，发展业绩评定、课程认证、预备技师考核和专项职业能力认证等多元化的鉴定方式，使职业技能鉴定在引导高技能人才成长，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促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等方面找到手段、落实措施、有所作为，有所贡献。其中，部中心的一些具体工作安排，有关处长将向大家做专题汇报。

以上是对当前鉴定工作形势与任务的分析，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各位主任，同志们，形势喜人，形势逼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没有理由做不好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而艰巨任务，我们没有资格畏惧前进道路上的困难；我们已经有了较好的工作基础，我们有信心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一定能够达到我们的目标。让我们共同努力，再创佳绩，再谱新篇。

[【 推荐 】](#) [【 打印 】](#)

上一篇：站在产业升级的高度关注技工培养 ——写在《关注技工短缺 推动产业升级》系列报道告一段落之际

下一篇：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任刘康在全国技能人才表彰和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研讨会的总结发言

[➔ 相关新闻](#) 技能鉴定

- 2008年9月份无锡市高级工社会化统一鉴定公 (09月05日)
- 2008年7月份无锡市高级工社会化统一鉴定公 (07月07日)
- 关于建立无锡行知职业技能鉴定所的公示 (03月24日)
- 关于无锡市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续聘问题的 (09月04日)
- 2008年5月份无锡市高级工社会化统一鉴定公 (05月12日)

[➔ 本文评论](#) 全部评论

[➔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字数

点评：

姓名：

[网站管理](#) - [广告服务](#) - [网站地图](#) - [网站搜索](#) - [联系我们](#)
 主办：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无锡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地址：无锡市南苑新村16号 邮编：214026